



---

# 防貪指引

---

委外社福方案人事費遭詐領案例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10年10月



## 目錄

詐領方案人事費案例 .....	1
【案例一】 .....	1
受委辦之機構負責人偽造文書詐領方案社工人事費案.....	1
【案例二】 .....	2
受補助單位理事長侵占應據實撥付社工之薪資.....	2
【案例三】 .....	4
受補助單位之理事長偽造文書向多個補助機（關）構詐領補助.....	4
【案例四】 .....	5
受委託單位理事長偽造文書以詐取講師鐘點費案.....	5
【案例五】 .....	6
私法人機構主管與員工合謀製作不實之在職證明詐取機構人事費案.....	6
【案例六】 .....	8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舉辦活動及申請核銷經費之機會，登載不實公文書以詐領講師費案.....	8

## 詐領方案人事費案例

### 【案例一】

受委辦之機構負責人偽造文書詐領方案社工人事費案

●類型：

偽造文書以詐取補助款

●案情摘要：

甲為 A 機構之負責人，緣 A 機構承攬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5 年委託辦理○○服務方案-106 年後續擴充，甲於任職期間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以 A 事務所聘用之社工員乙及丙之名義，偽刻乙之印章並盜蓋丙之印文於不實之薪資清冊上，向桃園市家防中心申請該 2 人任職期間之不實之薪資、風險津貼、加班費、差旅費、年終獎金等費用，並偽造乙及丙之差勤打卡紀錄，致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陷於錯誤，誤信乙及丙確有因執行關懷服務方案應取得如請款清冊上之費用，而核





撥各該金額予 A 事務所。

●風險評估（原因及潛存風險）

甲為 A 機構之負責人，依政府採購法投標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所屬機關委外勞務方案，詳知該方案之經費組成及人事費支給標準。廠商負責人甲親自處理該方案每季之核銷作業，以偽刻員工乙之印章及盜蓋員工丙之印文方式，製作不實之薪資、風險津貼、加班費、差旅費、年終獎金請領清冊，另偽造乙丙之差勤打卡紀錄。乙丙 2 人僅知與甲之僱傭契約薪資約定幾何，不知甲與市政府間之委辦契約內容為何，導致甲一手遮天，向政府機關請領乙丙之方案人事費用後，卻扣留剋扣，未如實撥付予方案員工。

●防治措施

本案例之委辦廠商請領人事費用，其檢附之薪資印領清冊未經員工確認金額，而係廠商負責人偽造而得，負責人與員工在政府委辦方案之角色，處於資訊不對等狀態。因此，應要求廠商於申領各項人事費用時，所檢附之清冊應經過員工簽名確認薪資、風險津貼、加班費、差旅費、年終獎金等金額之正確性。最終防杜之道為增加核銷要件，即要求廠商須檢附員工薪資轉帳紀錄供機關核對，以確保方案員工如實領得正確薪資。

●參考法令

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以及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案例二】

受補助單位理事長侵占應據實撥付社工之薪資

●類型：

偽造文書以侵占補助款





### 案情摘要：

甲係 A 協會理事長；乙為該協會總幹事，負責會務實際執行、社工薪資發放及相關經費核銷業務。A 協會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衛福部社家署）申請 105 年度「桃園市身障者○○計畫」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協會以補助款聘請丙、丁為該計畫案之社工。

甲、乙明知應依核定之補助項目及金額支用，並據實核銷給付與社工之薪資金額。社工丙已於 105 年 3 月 1 日自 A 協會離職，改以兼任社工身分每月實際僅領取 5000 元薪資；而社工丁每月僅實際領取 2 萬 8000 元薪資，甲乙竟共同意圖為 A 協會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以詐取衛福部社家署之上開補助款之犯意聯絡，以丙、丁每月薪資 3 萬 3000 元及年終獎金 2 萬 625 元之領款單作為原始憑證，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轉請核銷衛福部社家署補助，致衛福部社家署陷於錯誤而同意上開補助，並損害於各該主管機關審核相關補助經費核發之真實性，薪資差額部分共計詐得 21 萬 7325 元。

### ●風險評估（原因及潛存風險）

甲與乙為協會負責會務實際執行、社工薪資發放及相關經費核銷業務，進而便於申請補助款之際行使不法之行為，亦易心生貪念，致使偽造相關文書詐取補助款。



### ●防治措施

為保障勞工之權益，規定雇主必須為員工投勞健保，故得由勞健保紀錄得知員工實際出勤日為幾日，故核銷單位應要求雇主檢附勞健保清單，以查核出勤天數以及發給薪資是否一致，以防有心人士從中取巧。

### ●參考法令

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第 336 條公益公務業務侵占罪以及第 339 條





普通詐欺罪、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衛授家字第 1060501602 號函修正）

### 【案例三】

受補助單位之理事長偽造文書向多個補助機（關）構詐領補助

#### ●類型：

偽造文書以詐取補助款

#### ●案情摘要：

甲為 A 協會理事長，於民國 100 年間，就該會 101 年度社工員人事費，分別向內政部以「桃園市身障者○○方案」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向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下稱聯合勸募協會）申請「視障○○計畫」及向桃園市政府申請「桃園市身心障礙○○補助」之人事費補助，經上開各單位核定予以補助後，分別聘任乙、丙、丁為社工及聘任戊擔任該協會之總幹事（下稱乙等 4 人）。

甲明知受上開補助後應依核定之補助項目及金額支用，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未依核定補助金額之薪資發給乙等 4 人，並要求渠等於領薪前，須在內容不實之薪資簽領單上簽名；後再指示 A 協會之不知情員工製作給付乙等 4 人不實金額之文書及前開薪資簽領單等虛偽不實資料，向前揭各單位辦理核銷，足生損害於前揭各單位人事補助費核發之正確性，並致各單位陷於錯誤而予以核銷。

#### ●風險評估（原因及潛存風險）

甲為該協會理事長，向多個機（關）構申請補助成功後，心生貪念，利用職務之便，不僅偽造不實薪資單據，並仗勢要求受雇員工製作不實差勤紀錄，並於前揭偽造單據簽名，聲稱如不照做便拿不到薪資，而員工往往因與甲之間不對等關係而不敢





揭發。

### ●防治措施

補助單位不僅應確保申請補助之程序與書表完整妥適，且應注意受補助單位經費運用情形；以人事費為例，補助單位可不定期抽查受補助單位雇用情形，亦可要求其提供薪資轉帳或雇主負擔勞健保證明，以利查核。受雇員工亦應注意自身差勤是否與被要求簽名之單據內容有所出入，勿輕易相信雇主話術，否則可能成為偽造文書等罪之共犯。

### ●參考法令

我國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以及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以及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

### 【案例四】

受委託單位理事長偽造文書以詐取講師鐘點費案

#### ●類型：

偽造文書以詐取補助款

#### ●案情摘要：

甲係 A 協會理事長，A 協會於民國 98、99 年間，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心之委託，辦理原住民及偏遠地區○○計畫等 5 班之職業訓練課程。

甲辦理上揭訓練班實際支付予講師乙、丙、丁、戊等人之鐘點費為每小時 500 元至 600 元不等，甲竟與協會秘書長己、各班主任庚、辛基於共同意圖為 A 協會不法所有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登載不實業務上文書之犯意聯絡，明知 A 協會支付上開職業訓練班所聘任之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未達 800 元，竟於訓練期間後，由 A 協會班主任庚、辛分別製作記載各該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 800 元等不實內容之印領清冊，復依序由 A 協會之會





計壬、秘書長己或由甲親自核章後，而製作完成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足生損害於講師乙等4人及○○職訓中心、南投縣政府辦理上開課程講師鐘點費支給審核之正確性。

### ●風險評估（原因及潛存風險）

A 協會受政府單位委託辦理訓練班，竟盜刻不知情講師之印章並蓋用於不實印領清冊以詐領款項。甲身為該協會創辦人及理事長，卻心存僥倖，認為上開不實印領清冊係由協會內部人員製作，非己所為，辯稱不知情，即可逃脫罪責。

### ●防治措施

是類講師鐘點費，皆為領現之方式，由受領人於領據上簽名，屬於講師之勞務所得，原則應由委辦單位為講師登載所得紀錄，屆時講師可由年度所得稅扣繳憑單查知有無遭委外單位虛報講師費。另外，政府單位可公告補助講師費之金額，降低講師因資訊不對等而受不肖協會蒙騙的機率。

### ●參考法令

我國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以及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推動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以及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



### 【案例五】

私法人機構主管與員工合謀製作不實之在職證明詐取機構人事費案

#### ●類型：

登載不實年資之在職證明書，以詐取私法人薪資

#### ●案情摘要：





甲自民國 78 年 11 月起至 97 年間止，擔任「財團法人○○之家」主任，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襄助董事長處理日常會務，製作「○○之家」員工在職證明為其附隨業務，係從事業務之人。其明知乙於 94 年 2 月 1 日始正式任職於該機構，竟分別基於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利用保管機構關防、董事長印章、前任董事長丙簽名章之機會進而與乙犯意聯絡，先虛偽登載乙之到職日期為「91 年 12 月 1 日」（下稱 95 年在職證明書），後又虛偽登載「乙君自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起在本家服務，目前擔任行政組長職務」等內容（下稱 97 年在職證明書），將該 97 年在職證明書供乙作為計算服務年資之用。嗣乙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 98 年 8 月 28 日向地院提起給付薪資事件，其請求「○○之家」給付數月薪資及獎金，且提出上開 97 年在職證明書影本作為訴訟之證據，甲、乙之行為皆足生損害「○○之家」對於人事管理之正確性及使法院陷於錯誤。

#### ●風險評估（原因及潛存風險）

甲藉己為私法人機構主管，且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襄助董事長處理日常會務，製作機構員工在職證明為其附隨業務，更保管機構關防、董事長印章、前任董事長丙簽名章，竟心生歹念，與乙共謀，製作不實之乙到職證明書，使乙得以此為證據請求給付不實之薪資與獎金。



#### ●防治措施

因關防及董事長印章在實務上有重要意義，若遭不法使用，恐生嚴重後果，故關防及董事長印章不宜由同一人保管。政府相關單位在查核在職證明正確性時，或可要求民間單位提供雇主勞健保證明等以供佐證。

#### ●參考法令

我國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





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以及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 【案例六】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舉辦活動及申請核銷經費之機會，登載不實公文書以詐領講師費案

●類型：登載不實公文書以詐領公款

●案情摘要：

甲為○○政府○○處職員，承辦並督導外籍配偶家庭協助與輔導等業務，與內政部外籍配偶輔導基金補助聘用之社工員乙、丙及丁 3 人(下稱乙等 3 人)，分別於 99 年間申請補助款，規劃辦理「專業人員研習訓練暨座談」、「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團體」、「把愛找回來工作坊」等 3 項工作計畫。

因上開活動課程報名人數不足，甲不僅將 3 項計畫課程合併於同一日辦理，其竟與乙等 3 人有共同犯意之聯絡，並分擔部分犯行，指示渠等偽造不實學員簽到及課程之講師印章、簽名等私文書，並向不知情之店家取得蓋有其公司及負責人之空白收據以填載不實之品項及金額，由甲粘貼在其職務上所掌之粘貼憑證用紙等公文書上，持以請領未實際開設課程之款項；進而利用代墊經費之行政流程，使不知情之主計人員陷於錯誤，由公庫支付予甲帳戶，詐取公款共計 4 萬 3720 元。

●風險評估（原因及潛存風險）

甲身為公務員，藉職務上辦理活動課程之機會，心存僥倖以為經費核銷流程由其掌控，所涉金額不大較不容易被發現；且是類活動如非親自參與，僅能事後就相關文書進行查證，參與活動或課程者亦有可能因時間因素而記憶模糊，無法指認。

●防治措施

業務單位應就是類活動建立相關監督機制，如不定期到場督導，或建立參與者意見反饋機制，以防此類事件再度發生。





●參考法令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